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璋

原告 林俊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秦有明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命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9日前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之折舊金額為何、是否聲請補充鑑定等事項，具狀表示意見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陳瑜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瑞君